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编号:09CRK008)

排斥与融入： 人口城市化进程中 农民市民化研究

杨风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编号



排斥与融入： 人口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市民化研究

**Exclusion and Integration:
The Study of Peasants' Citizenization in the Course
of Population Urbanization**

杨风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排斥与融入:人口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市民化研究/杨风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607-5039-2

I. ①排… II. ①杨… III. ①农民—城市化—研究—中国
IV. ①D4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7775 号

责任策划:尹凤桐
责任编辑:姜 明 陈佳意
封面设计:牛 钧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济南景升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3.75 印张 253 千字
版 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前 言

200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约瑟夫·斯蒂格利茨教授指出：“21世纪对世界影响最大的有两件事：一是美国高科技产业，二是中国的城市化。”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现正处于急剧社会转型期，其城市化发展不仅对中国，而且对世界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都意义深远。“三农”问题专家陆学艺研究员指出，解决中国农业问题要靠发展工业，解决中国农村问题要靠发展城市，解决中国农民问题要尽最大的可能减少农民，使他们蜕变为市民。然而谈到城市化，人们所关注的往往是扩大城市规模（特别是城区规模），改善城市环境，对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市民化（包括失地农民市民化与进城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的研究却不够深入。农民市民化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是当前人口城市化进程中的难点与热点，更是理论和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随着人口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如火如荼的农民市民化“运动”如影随形，然而，农民市民化绝非“户籍城市化”一转了之这么简单。进城后的农民，无论是失地农民还是进城农民工，需要的并不是一纸简单的身份认证，而是身份背后的权利共享、利益保障、文化融入、生活方式的适应等一系列转变，否则“户籍城市化”的农民就有被社会边缘化的危险——既不像市民，又不像农民，既有的权利（作为农民的）已经消失，而期待中的权利（作为市民的）却难以兑现。针对我国人口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市民化问题，陈映芳教授曾经尖锐地指出：“蜚声中外的城市

化运动,在我们的城市中造就了1亿多生活在城市中,却被隔于城市社会之外的非市民!这难道不是中国城市化历史之耻?”

由于科学发展观的迫切理论诉求,加上和谐社会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特别是随着人口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市民化问题的凸显,迫切需要全面开展农民市民化研究。人口城市化是农民市民化的舞台和载体,农民市民化是人口城市化的结果和目的。人口城市化与农民市民化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农民市民化理论是对人口城市化理论的深化和延伸。中国社会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杭生指出:“在目前社会转型加速的历史场景下,八九亿中国小农正走向其历史的终结点,强调农民市民化这一研究主题,记录这一历程并升华至理论层面,从而发现中国农民实现市民化的历史性规则,可能会成为社会学中国学派在世界社会学舞台上独树一帜的重要标志之一。”

本书共分九章,各章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分述如下:

第一章,绪论。阐述本选题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综述中外相关研究文献;介绍本书的研究思路、逻辑架构、研究方法,以及主要创新与不足。

第二章,基本概念解析。阐释本研究中的相关概念。

第三章,人口城市化与农民市民化。从人口城市化的历史进程中认识农民市民化,阐述人口城市化与农民市民化之间的关系。本研究认为,人口城市化是农民市民化的舞台和载体,农民市民化是人口城市化的实质和核心。农民市民化是人口城市化、人口社会化、人口现代化的统一。

第四章,农民城市居民化滞后发展与过度发展。运用“农民城市居民化”理论对我国人口城市化进程中所存在的农民城市居民化滞后发展与过度发展问题进行剖析。

第五章,农民城市居民化适度发展研究。以“农民城市居民化”理论为支撑,分析农民城市居民化适度发展的主客观条件和制约因素,探究农民城市居民化适度发展的理论渊源,介绍国内外农民城市居民化适度发展的典型经验,提出农民城市居民化适度发展的原则。

第六章,农民生活方式城市化。城市化的实质是实现农民生活方式的转型。生活方式的冲突制约了进城农民的城市性融入。本研

究指出,相对于就地城市化,异地城市化更有利于推动农民生活方式的转型。

第七章,进城农民面临多重排斥。归纳社会排斥的内涵,概括社会排斥的方式,从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社会关系五个层面分析进城农民所面临的社会排斥问题。

第八章,进城农民城市性融入障碍。在分析进城农民城市性融入一般障碍的基础上,结合调研资料,具体分析进城农民工和失地农民的城市性融入障碍。

第九章,农民市民化的模式与路径。介绍农民市民化的国内外模式,从微观、中观和宏观探索农民市民化发展路径。具体内容有:农民需提升自身市民化能力,市民需培育公平理念,公共组织需积极发挥中间作用,社区需创造和谐的城市融入环境,政府需进行制度改革与机制创新。

本研究试图在以下方面实现突破和创新:第一,理论上的创新。表现为:赋予“市民”概念新内涵,提出并阐述农民城市居民化理论,指出农民市民化是人口城市化、人口社会化和人口现代化的统一。第二,研究视角上的创新。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人口城市化背景下研究农民市民化,研究农民的“被动市民化”(失地农民市民化)与“主动市民化”(进城农民工市民化),研究农民城市居民化和农民生活方式城市化,探究农民城市居民化适度发展理论。

本研究的不足之处在于:虽然提出了农民市民化率、农民城市居民化率、农民生活方式城市化率的测度公式,但是由于数据获得困难,本研究没有进一步具体运算;对农民城市居民化适度规模只是作了理论探讨,缺乏实证研究。

作者
201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选题的意义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3)
第三节 研究思路、逻辑结构与研究方法	(23)
第四节 创新与不足	(25)
第二章 基本概念解析	(27)
第一节 城市、城市化与人口城市化	(27)
第二节 市 民	(39)
第三节 农 民	(43)
第四节 农民市民化	(49)
第三章 人口城市化与农民市民化	(56)
第一节 城市的产生与发展	(56)
第二节 人口城市化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	(59)
第三节 农民市民化与人口城市化	(61)
第四章 农民城市居民化滞后发展与过度发展	(67)
第一节 农民城市居民化滞后发展	(67)
第二节 农民城市居民化过度发展	(81)

第五章 农民城市居民化适度发展研究	(98)
第一节 农民城市居民化的条件与因素	(98)
第二节 农民城市居民化适度发展的理论渊源	(114)
第三节 农民城市居民化适度发展的经验	(121)
第四节 农民城市居民化适度发展的原则	(123)
第六章 农民生活方式城市化	(127)
第一节 生活方式城市化	(127)
第二节 城市化模式对生活方式城市化的影响	(142)
第七章 进城农民面临多重社会排斥	(152)
第一节 社会排斥	(152)
第二节 进城农民面临多重社会排斥	(155)
第八章 进城农民城市性融入障碍	(167)
第一节 进城农民城市性融入的一般障碍	(167)
第二节 进城农民工城市性融入的障碍	(175)
第三节 失地农民城市性融入障碍	(181)
第九章 农民市民化的模式与路径	(185)
第一节 农民市民化模式	(185)
第二节 农民市民化的发展路径	(191)
结论与思考	(200)
参考文献	(202)
后 记	(211)

第一章 绪 论

只有当我们感觉膝盖疼痛或膝关节动作不灵时,才会想到我们的膝盖。同样道理,只要国家还没有感受到人口过剩或经济不景气的疼痛,就不会引起人们注意,人口问题长期以来总是被人忽略,而且现在还被忽略。^①

——阿尔弗雷德·索维

第一节 选题的意义

200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约瑟夫·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tz)教授指出:“21世纪对世界影响最大的有两件事:一是美国高科技产业,二是中国的城市化。”^②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处于急剧社会转型时期,其城市化发展不仅对中国而且对世界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都意义深远。从世界人口城市化发展水平来看,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城市化率达到30%左右时,人口城市化进程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截至2011年底,中国城镇人口为6.91亿,人口城市化率为51.27%。从经济发展水平来看,世

① [法]阿尔弗雷德·索维:《人口通论》(上),查瑞传等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页。

② 田雪原、王国强主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人口与发展》,中国人口出版社2004年版,第168页。

界银行对全球 133 个国家的统计数据分析表明,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700 美元提高到 1000~1500 美元、经济步入中等发展中国家行列时,人口城市化进程将逐步加快,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将达到 40%~60%。

国家统计局《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3 年中国人均 GDP 为 41805 元,截至 2013 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0969,这就意味着 2013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了 6857 美元。

谈到城市化,人们所关注的往往只是扩大城市规模,改善城市环境,其实人口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市民化问题才应该是我们关注的焦点。人口城市化是农民市民化的舞台和载体,农民市民化是人口城市化的结果和目的。随着人口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如火如荼的农民市民化“运动”如影随形,然而,农民市民化绝非户籍城市化一转了之这么简单。进城后的农民需要的并不是一纸简单的身份认证,而是身份背后的权利共享、利益保障、文化融入与生活方式的适应等一系列的转变和转型,否则“户籍城市化”后的农民就有被社会边缘化的危险——既不像市民,又不像农民,既有的权益已经消失(作为农民的),期待的权益却不能兑现(作为市民的)。针对我国人口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市民化问题,陈映芳教授曾经尖锐地指出:“蜚声中外的城市化运动,在我们的城市中造就了 1 亿多生活在城市中,却被隔于城市社会之外的非市民!这难道不是中国城市化历史之耻?”^①针对现实生活中的农民市民化问题,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快改革户籍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十八届三中全会不仅重申这一问题,而且还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指出了方向和要求。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重点是“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具体措施包括: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

中国人口中农民的比重比世界平均值高出一倍,不但远高于发达国家,而且还高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当或低于中国的许多国家(譬如印度)。尤其令人深思的是:尽管在改革时代我国的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但这并未改变我国农民占世界农民比重不断上升的局面。1981~1985 年间,全球农村人口比重由 55.3%降为 48.1%,即下降了 7.2 个百分点;而我国同期农村人口比重仅由 80.2%降至 79.9%,仅仅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这个趋势若不改变,世界农民中大半为中国人的时代将为期不远;而中国人中大半为农民的时代的结束,也

^① 参见陈映芳:《中国人的城市化》,《博览群书》2005 年第 3 期。

将遥遥无期。^①“三农”问题专家陆学艺研究员指出,解决中国农业问题要靠发展工业,解决中国农村问题要靠发展城市,解决中国农民问题要尽最大的可能减少农民,使他们蜕变为市民。^②据《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2013 年年末,中国乡村人口 6.30 亿,占总人口的 46.27%。

不论是地理学中的城市化,还是经济学、社会学、人口学中的城市化,都包含生产方式非农化、生活方式现代化、居住和生产活动的范围城镇化等演变过程的统一,其实质就是农民市民化。农民市民化理论是对人口城市化理论的延伸。由于科学发展观的迫切理论诉求,加上和谐社会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特别是随着人口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市民化问题的凸显,迫切需要全面开展农民市民化研究。人口城市化是农民市民化的舞台和载体,农民市民化是人口城市化的结果和目的。人口城市化与农民市民化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农民市民化理论是对人口城市化理论的深化和延伸。中国社会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杭生指出:“在目前社会转型加速的历史场景下,八九亿中国小农正走向其历史的终结点,强调农民市民化这一研究主题,记录这一历程并升华至理论层面,从而发现中国农民实现市民化的历史性规则,可能会成为社会学中国学派在世界社会学舞台上独树一帜的重要标志之一。”^③

第二节 文献综述

农民市民化研究正在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并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对相关文献的梳理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农民与市民的研究

法国社会学家 H. 孟德拉斯(Henri Mendras)指出,农民是相对于城市来限定自身的。如果没有城市,就无所谓“农民”,如果整个社会全部城市化了,也就没有农民了。^④由此可见,“农民”与“市民”相对应,界定了“农民”,“市民”的概念便不言而喻。关于“农民”这一概念的争论几乎与农民的历史一样长久。在

① 参见秦晖:《耕耘者言:一个农民学研究者的心路》,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2 页。

② 参见陆学艺:《“三农”新论:当前中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60 页。

③ 郑杭生:《农民市民化:当代中国社会学的重要研究主题》,《甘肃社会科学》2005 年第 4 期。

④ 参见[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 页。

这个问题上大致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把“农民”看作历史上所有时代的个体农业生产者,包括古典时代农民城邦的公民、中世纪的农奴、村社社员与独立农民直到当代的农场主,但不包括非农业生产者居民。^①《辞海》中对“农民”的定义是:“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在资本主义社会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主要指贫农和中农。在社会主义社会,主要指集体农民。”^②在《现代汉语辞海》中,农民是“长时期参加农业生产的劳动者”^③。《经济大辞典》(农业经济卷)中将“农民”定义为“个人或集体占有或部分占有生产资料,从事农业劳动为主的人”。

美国社会学家埃弗里特·M·罗吉斯和拉伯尔·J·伯德格指出:“农民是农产品的生产者和传统定向的乡下人,他们一般比较谦卑,大多是自给自足的(虽然并非完全需要),就是说,他们生产的粮食和其他东西,大部分都是自己消费的。因此,农民和自给自足的农业生产者是一个意思。但是农民并不是完全自给自足型的,他们至少是部分市场定向的,他们要购买一些消费品和生产资料,需要社会的服务。但是,尽管他们要卖出部分农产品,他们也不是像商业农场主那样把农业作为一个企业。”^④

对于上述论点的缺陷,新版《不列颠百科全书》指出,“诸如自给自足或小规模生产等特征”,都不是“农民”这一定义的根本,传统农民的本质特征在于他“要受外部权势的支配”,这种“使其整合于更大社会的方式”才是传统农民与“其他农业生产者”的根本区别。“在农民社会,生产品及劳务不是由生产者直接交换,而是被提供给一些中心来重新分配。剩余的东西要转移到统治者和其他非农业者手里。这种分配权力往往集中于一个城市中心,尽管并非永远如此。”^⑤程贵铭在《农村社会学》一书中指出,农民是指居住在传统的农村社区,以从事种养业和简单手工业为生,受外部世界支配较多、社会地位较低的一个阶层。^⑥这一定义是对以往农民定义中忽视或忽略农民“从属地位”的补充。

第二种意见是把“农民”看作不发达社会、宗法式社会或“农业社会”的居民,包括这个社会中的农业生产者与非农业生产者,但不包括非农业社会的农民(例如发达国家的家庭农场主)。

持前一种见解的基本上是所谓的“古典主义者”,他们以资本主义时代“经

① 参见秦晖:《耕耘者言:一个农民学研究者的心路》,第74页。

②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854页。

③ 倪文杰、张卫国等主编:《现代汉语辞海》,人民中国出版社1994年版,第668页。

④ [美]罗吉斯、伯德拉:《乡村社会变迁》,王晓毅、王地宁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21页。

⑤ 秦晖:《问题与主义》,长春出版社1999年版,第21页。

⑥ 参见程贵铭主编:《农村社会学》,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2页。

济人”的眼光看待历史上的一切农民,把他们视为“理性的小农”或“便士资本家”,与现代农场主的区别只是“资本”较小、生产水平较低而已。持后一种见解的则多从新民粹主义——后现代主义立场出发,把农民看作一种不同于“都市文化”的文化体现者,或者用“农民”这一术语来表达前工业时代“整个社会的特征”。其代表就是美国农民学家丹·索尼提出的“农民社会”的五个标准。

第三种意见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所主张的。他们把“农民”定义为特定生产关系中的一个阶级,即中世纪的农民阶级。这个定义既不包括“农业社会”的非农业生产者,也不包括非农业社会的农民(如当代美国农民)。其具体标准则随着对封建社会及其生产关系的理解不同而异。英国的 R. 希尔顿是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农民学代表人物之一,他就曾以此为据提出了农民概念界定的七个标准。^①

尽管对“农民”这一定义的研究在国外曾引起过轩然大波,但在国内似乎风平浪静,不知何故。国内对“农民”的定义常见的有:

有学者认为,农民是指在农村地缘关系的基础上,通过各种社会关系和联系而组成的农村社会各类社会集团、群体及社会组织的农村居民。^② 农民即“……农村居民”,此类定义仅从地缘上界定农民,难以揭示其实质;把农民看作各种社会关系和联系的关系体,也难以揭示农民的本质。

郑杭生指出,当前的农民可以认为是追求利益者(在非农产业与就业上)与维持生计者(在农业生产上)的统一体。在内涵上,它是一种与城市居民相对称的、历史性的社会身份。^③ 农民是追求利益者与维持生计者的统一体,揭示了农业的“弱质”与农民的“弱势”,但是需要思考的是,部分“失地农民”既不在非农产业就业又不依靠农业生产维持生计,他们是否还应属于“农民”范畴? 另外,在内涵上,农民的确是一个历史性的社会身份,其与“城市居民”相对称,还是与“市民”相对称?“城市居民”与“市民”是否属于同一概念?

有学者认为,当代的“农民”的定义可以分为两个角度、三个层次。两个角度是职业角度(看是否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和户籍角度(看是否属于非商品粮的农村户口)。三个层次:一是指以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长期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生产的劳动者,这是狭义的农民;二是指属于农村户口,并从事广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者;三是指农村总人口,这是最广义的农民(包括城市职

① 参见秦晖:《耕耘者言:一个农民学研究者的思路》,第74~75页。

② 参见李守经主编:《农村社会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0页。

③ 参见郑杭生:《农民市民化:当代中国社会学的重要研究主题》,《甘肃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工到农村承包荒山、荒地的)。^①这一概念看似全面,可依然没有揭示出农民与市民的本质区别,在户籍制度日益弱化、以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蔚然成风的改革年代,继续强调户籍的重要性似乎有失偏颇。目前,全国至少已有13个省、直辖市(包括河北、辽宁、江苏、山东、重庆、四川、广西、云南、浙江等)出台了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统称为“居民户口”。再者,在职业更换频繁,大学教师辞职当“鸡王”^②、检察官“隐身”田园当农民^③都已见多不怪的年代,从职业上界定农民似乎也有失公允。

还有学者指出,“市民”和“农民”不再是地域上的区别,也不是职业上的区别。他们的区别更重要的在于权利、待遇、生活方式、文明程度等。从这个层面上来理解,“市民”不单单是指居住在城里的人,而且包括具有同等国民待遇、城乡共同体的正式成员。因此,不能继续沿用“农村—城市”“农民—城市居民”这种简单的两分法式的叙述模式,从政策层面上要抛弃城乡分治的现状。从身份上说,不再有“农村人”和“城市(包括城镇)人”之分,他们都是从事相关产业工作的产业工人,无非是有的从事农业生产,有的从事非农业生产。他们只有分工上的区别,都可以享受社会福利和保障,都是居住在一定区域(如城市、城镇、农村社区等)的市民。^④由此看来,农民与市民之间,除了享受不同的权利(权利不等意味着待遇不同)之外,生活方式各异(生活方式是文明程度的集中体现)亦不能忽视。

总之,在当代中国,“农民”在内涵上不仅反映劳动对象的差异,而且标志着劳动者自身社会身份的不同;外延上既包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专业劳动者和兼业劳动者,又包括那些从事非农业活动但尚未取得城镇户籍的人口。在当代中国,“农民”远非职业概念,而是属于身份制度的范畴。之所以说这是一种“身份”,是因为这种身份划分是由国家赋予的,不同身份之间不能随意转换,个人一旦获得某种社会身份,在很大程度上将成为终身的,很难依赖个人的力量加以改变。在身份制度的庇护下,不同身份的社会成员占有不同量的社会资源(社会资本),拥有不同的社会权利,并且具有不同的发展空间。

① 参见阎志民:《中国现阶段阶级阶层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年版,第117页。

② 参见屈咏梅、石晶:《北京美女讲师辞去大学职位去乡下当“鸡王”》,2008年7月29日,http://news.ifeng.com/society/2/detail_2008_07/29/859709_0.shtml。

③ 参见王正伟:《检察官“隐身”田园当农民》,2010年6月2日,<http://www.daynews.com.cn/sjdsb/Aban112/A2/967452.html>。

④ 参见葛正鹏:《“市民”概念的重构与我国农民市民化道路研究》,《农业经济问题》2006年第9期。

二、对“农民市民化”含义的研究

对“农民市民化”的定义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常见的有:

俞英忠认为,农民市民化,就是城市化,就是城市数量增加、城市规模扩张……^①通过后面的分析,我们将会清楚二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简单地画等号。陈映芳指出,狭义的“市民化”是指农民、外来移民等获得作为城市居民的身份和权利(市民权, citizenship)的过程,如居留权、选举权、受教育权、社会福利保障权等,在中国,它首先涉及的是所在地的城市户口。而广义的“市民化”还应包含市民意识的普及以及居民成为城市权利主体的过程。^②许峰认为,农民市民化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内在素质市民化,二是外在资格市民化。内在素质市民化是指有关市民生活意识、权利意识(多层的权利)的发育及行为的变化等内容,这是一个转化过程;外在资格市民化,更加偏重的是职业和身份的非农化,其中涉及户口及附带的福利保障,是完全变农民为市民的一个结果。^③袁小燕认为,农民市民化就是泛指农民向市民转化的过程。它不仅是指农民由居住在农村转变为居住在城市,从农村户口转变为城市户口,由从事农业生产劳动转变为从事非农业劳动;而且更重要的是其思想观念、生活方式、行为方式、社会组织形态等由农村范式向城市范式转变,最终成为一个符合城市文明要求的、具有现代市民素质的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居民。^④

对于上述概念,我们需要思考的是:农民市民化的动力是什么?狭义市民化中,市民权的获得有无约束与限制?当内在素质(含市民意识)与外在资格(含市民身份和权利)两者不能并驾齐驱之时,究竟是先有内在素质的市民化再有外在资格的市民化,还是相反,孰先孰后?

姜作培认为,农民市民化是指在我国现代化过程中,借助于工业化的推动,让世世代代生活在农村的广大农民,离开土地和农业生产活动,进入城市非农产业,其身份、地位、价值观念及工作方式、生活方式等向城市市民转化的经济社会过程。^⑤这一概念不仅指出了农民市民化的动力——工业化,而且还指出农民市民化的实质在于“其身份、地位、价值观念及工作方式、生活方式和交际方式向市民转化”。然而,当代中国的现实国情是推一拉失衡,在此背景下,城

① 参见俞忠英:《用农民市民化扩张内需》,《探索与争鸣》1999年第11期。

② 参见陈映芳:《征地农民的市民化——上海市的调查》,《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③ 参见许峰:《农民市民化问题探讨》,《绿色中国》2004年第20期。

④ 参见袁小燕:《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市民化问题浅探》,《资料通讯》2005年第1期。

⑤ 参见姜作培:《从战略高度认识农民市民化》,《现代经济探讨》2002年第12期。

市能否经得住大规模农民市民化的冲击?中央为什么提出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市民化?

“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农民市民化研究”课题组将农民市民化定义为:农民向城市转移并逐渐变为市民的一种过程和状态,其间伴随着意识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化。一方面,农民市民化既是一个过程,又是一种结果。从某一时段上看,它是一种过程,从某一时点上,它是一种结果。另一方面,农民市民化必然带来文化的交融,引发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化,这种变化既有农民转为市民所出现的相应变化,也有原有的文化冲击老市民引发的变化。^①此定义指出农民市民化必然带来文化的交融,并且这一交融是双向的,这是其他定义所没有的。

黄泰岩等学者指出,农民市民化是指农民身份向市民身份的转变,这种转变不仅仅是农民向市民身份形式上的转变,而且更重要的是农民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等本质上的变化。农民市民化的过程,首先和主要的是农民向城市转移的过程。^②此定义指出了农民市民化的关键在于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等本质上的变化。但此定义认为农民市民化是(虽然不仅仅是)农民身份向市民身份的转变,对此,我们禁不住要问,身份意味着什么?什么决定了身份?当代中国为什么还出现了大量的“逆身份”现象?从几年前北京一些居民想重当农民,结果遭遇“非转农”政策空白^③,到如今的河南大学生毕业多“非转农”^④,各种原因耐人寻味。

黄泰岩等认为,农民市民化不仅包括农民在生活场所、户籍制度等方面的变化,而且还包括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农民与市民接轨的一系列的转化。^⑤李建兴指出,这些转化主要包括:一是生产方式的非农化,即由长期从事农业生产向非农产业转化,并且以此获得稳定的就业收入;二是生活空间城镇化,即由主要居住在农村转为长时期居住在城镇;三是在文化、心理素质以及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等方面,逐渐与城市居民接轨、融合。^⑥对此定义,我们需要思考的

① 参见“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农民市民化研究”课题组:《农民市民化的趋势与国内相关理论学派的主张》,《经济研究参考》2003年第5期。

② 参见黄泰岩、张培丽:《改变二元结构 实现城乡发展一元化》,《前线》2004年第5期。

③ 参见《北京一些居民想重当农民 遭遇“非转农”政策空白》,2007年2月13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5393991.html。

④ 参见《农村福利水涨船高 河南大学生毕业多“非转农”》,2010年8月25日,http://edu.qq.com/a/20100825/000292.htm。

⑤ 参见黄泰岩、张培丽:《改变二元结构 实现城乡发展一元化》,《前线》2004年第5期。

⑥ 参见李建兴:《主体性因素与农民的市民化》,《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是:生产方式非农化,生活空间城镇化,文化、心理素质以及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城市居民化是农民市民化的充分条件、必要条件抑或充要条件?

还有学者指出,狭义的农民市民化是指农民、农民工等获得作为城市居民的身份和权利的过程,如居留权、选举权、受教育权、劳动与社会保障权等。广义的农民市民化是指在我国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借助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推动,使现有的传统农民在身份、地位、价值观、社会权利、居民素质以及生产生活方式等各方面全面向城市市民的转化,以实现城市文明的社会变迁过程。完整的农民市民化应该是广义上的农民市民化。总之,农民市民化不仅仅是职业身份的转变(非农化)和居住空间的转移(城市化),更是农民社会文化属性的转变过程(市民化)、各种社会关系的重构过程(结构化)以及城市社会生活再适应的过程(再社会化)。^① 此定义可谓完整而又详尽地界定了农民市民化的内涵与外延。

郑杭生指出,市民化是指作为一种职业的“农民”(farmer 或 cultivator)和作为一种社会身份的“农民”(peasant)在向市民(citizen)转变的进程中,发展出相应的能力、学习并获得市民的基本资格、适应城市并具备一个城市市民基本素质的过程。农民的“市民化”有两项基本的内容:第一,农民群体实现从农民角色集向市民角色集的全面转型;第二,在实现角色转型的同时,通过外部“赋能”(empowerment)与自身增能,适应城市,成为合格的新市民。^② 由此定义我们发现,不但作为一种社会身份的“农民”(peasant)需要市民化,而且作为一种职业的“农民”(farmer 或 cultivator)也要市民化,并且农民市民化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自身增能的同时还需要外部“赋能”。

三、对城市化与农民市民化关系的研究

城市化是市民化的必要的前提条件,而市民化是城市化的可能的结果。在一个市场经济占据重要地位的国家,城市化的进展必然会带动市民化的进程,但市民化程度的提高,尤其是广义的市民化,还有赖于城市化以外的诸多因素。^③ 中国城市化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将农民变为市民,也可以说,农民市民化是我国城市化的极为重要的内容。^④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如火如荼的农

① 参见文军:《农民市民化:从农民到市民的角色转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② 参见郑杭生:《农民市民化:当代中国社会学的重要研究主题》,《甘肃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③ 参见陈映芳:《征地农民的市民化——上海市的调查》,《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④ 参见魏杰、谭伟:《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市民化问题》,《经济纵横》2003年第6期。